

附件三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以下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

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農業行為	河川揚塵	港區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初級預警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中級預警	1.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使既有防制效率提升至最佳或合理可行控制技術。 2. 協調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1.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進入特定區域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 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採取調整收割期間降低揚塵措施。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1.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2.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3.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4.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輕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	1.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	1.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	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

	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2.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進入特定區域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 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3. 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收割。	潛勢區域。 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業是否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2. 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塵好發地點灑水。 2. 管制轄內營建工程暫停執行開挖、整地、道路刨鋪作業。 3.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 4.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5.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中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	1. 禁止特定移動污染源進入特定區域內。 2.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 3. 禁止使用大型柴油車輛。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	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增加灑水及環境清理頻率，或採行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2. 管制轄內營建工程暫停施作。 3.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

	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廠作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4.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5. 道路主管機關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放。 4. 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5.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重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4.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停止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二小時起至調降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期間，禁止於道路上使用或操作各類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或機具，但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並作為大眾運輸用途之柴油車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另應配合開放黃線	農業主管機關禁止收割作業行為。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增加灑水及環境清理頻率，或採行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3. 視水情與勤務現況，調派消防水車於揚塵嚴重區域進行灑水。	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2.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 3. 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4.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溶劑蒸氣行業 及各項服務 業。但經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許可 者，不在此 限。	停車，並暫停路邊 停車收費。				
--	--	-------------------	--	--	--	--

二、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 （一）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料用量或燃油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
- （二）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 （三）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四）前述一定比率部分應參照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 警告等級	燃油及燃氣火 力發電機組	蒸氣產生裝 置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 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 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 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 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初級預警	-	-	-
中級預警	5%	-	-
輕度嚴重惡化	10%	10%	10%
中度嚴重惡化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40%

備註：前述(一)至(三)所列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及需求，對移動污染源採行以下措施：

- (一) 實施差別停車費率。
- (二) 限制高污染車輛運行。
- (三) 補貼大眾運輸票價。
- (四) 宣導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使用大眾運具。
- (五) 增加電動公車班次。
- (六) 增加低污染運具專用停車空間。

四、港區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 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二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中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重度嚴重惡化	